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公司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宗海、景方元、张绍平、周永海、魏其新、王成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华、刘志军、石金星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九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FROM :

FAX NO. :

2011.09.11 07:33 P5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